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29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被告 傅兆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9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21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萬992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21%計算之利息」，嗣具狀陳明捨棄部分利息及違約金之請求，並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既有存款戶，於111年12月12日向原
02 告申請信用貸款，經原告核貸新臺幣（下同）57萬元，並簽
03 立信用貸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118年
04 12月13日止、計息方式自撥款日起按原告每季調整優利型房
05 貸指標利率加碼12.33%（被告違約時為13.21%），於被告有
06 任何一宗借款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償還本金時，本息視為
07 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利益，並應全部清償。詎被告僅還
08 本付息至113年7月30日止，尚欠原告本金55萬96元未清償，
09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0 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4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既有客戶）、個人信用貸款
15 約定書、綜合對帳單、起息日計算依據、被告於原告銀行客
16 戶資料、撥款通知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5頁、第37
17 頁至第97頁、第103頁至第10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
18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9 明或陳述，依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0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翁嘉偉